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关于共同利用数字水印技术研发 IP 衍生品
知识产权保护技术的战略合作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协议属于战略框架（合作）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能否达成正式的具体合作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 2、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对本公司 2019 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3、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其他框架协议。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鉴于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运激光、公司或甲方”）在商业智能业务方面，通过涉足为 IP 衍生品新零售提供软硬件服务来拓展数字技术在 IP 运营行业的应用发展，为提升公司为 IP 运营行业的服务能力和打造未来运营 IP 的核心能力，公司与在数字水印技术领域有长期研发和技术储备优势的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高科或乙方”）签署了《关于共同利用数字水印技术研发 IP 衍生品知识产权保护技术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秉承共同发展、诚信合作的宗旨就 IP 版权保护及变现方面的应用技术研究达成战略合作事宜。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 4 号楼裙房四层南侧 1-12 号
房间

法定代表人：王立群

注册资本：302,758,679 元

经营范围：生产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研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软件、电子元器件、电讯器材、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业务）；销售自产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详见汉邦高科（股票代码：300449）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及 2019 年 8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内容。

与金运激光之间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合同的基础。

（一）合作目标

通过双方的战略合作，实现优势互补，推动实现数字水印技术在 IP 衍生品版权保护运营上的应用，探索该技术在 IP 衍生品产生合理价值商业模式的研究开发，增强乙方在版权保护方面的技术水平、商业价值和行业影响力，提升甲方在 IP 运营行业的服务能力和打造未来运营 IP 的核心能力。

进一步，随着双方共同研发的数字水印在 IP 衍生品领域知识产

权保护技术及商业模式的成熟，不排除双方未来共同将该技术推广到更多商业或公益领域防伪、溯源及保真交易等方向的可能性。

（二）合作内容

- 1、开展 IP 衍生品无触摸式识别图片视频加密技术的研究；
- 2、开展 IP 衍生品知识产权保护的软硬件研究。

（三）合作方式

1、在甲乙双方充分技术交流基础上，以甲方为主要应用验证依托，共同在甲方成立“IP 衍生品知识产权保护技术研发联合项目组”，日常管理由甲方的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子公司或部门）承担，联合项目组负责人为梁伟，以联合项目组为平台开展阶段性合作研究。甲方为联合项目组提供必要的日常运行费及研发场地的支持，并可派有关技术人员参与在乙方开展的研究，研究形成的技术成果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未来更多商业或公益领域的合作模式也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 2、联合项目组主要从事： IP 衍生品知识产权保护技术的研发。
- 3、甲乙双方合作开展的研究开发项目实行合同制管理。

（四）协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

1.1 合作期间甲方项目组可根据研发进度向乙方提供开发人员的技术支持，乙方不得推脱和拒绝；

1.2 合作期内如甲方项目组开发的过程中，需乙方提供相应的加密 SDK，乙方应紧密配合和提供；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项目研究成果；

1.4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研究开发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2) 甲方义务:

- 2.1 甲方有义务为项目组提供研发场地和必要的环境;
- 2.2 甲方有义务为项目组提供充足的研发经费支持;
- 2.3 甲方有义务为项目组提供研发人员的支撑以确保项目的完成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权利:

- 1.1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约定支付相应的研发费用并获得报酬;
- 1.2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相应的资料、环境、数据材料;

(2) 乙方义务

- 2.1 乙方有义务应按约定亲自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委托给第三方, 甲方有权拒付报酬并单方解除本合同;
- 2.2 乙方若需进入甲方工作场所时, 须遵守甲方规定, 如因违反甲方造成乙方损失,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2.3 项目验收后, 向甲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and 必要的技术指导。

(五) 协议生效及违约责任等

- 1、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规定, 均视为违约,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方式由当事人各方协商解决。
- 2、本合作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两年, 需要延期的, 经双方达成一致后续约。

(六) 其他重要条款

1、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协议期内所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后续商业化应用相关的收入双方另行协商。

2、费用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1) 本合同约定的日常运行费为：人民币 200 万元整/年。

上述日常运行费后续可根据项目组研发具体情况做增减调整。

(2) 甲方一次性划拨经费给项目组，在研发过程中，如涉及乙方为项目研发而支付的费用，由项目组采购实报实销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业绩影响：

本协议对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基本不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来，其运行费用将增加当期成本，但因费用额不大则对业绩影响较小；若取得项目技术成果且能转化为产品，则将产生新业务营业收入和利润，有利于长期收益，而其对业绩增长贡献大小将视市场规模确定。

2、经营影响：

公司新业务聚焦在商业智能方面，主要通过为 IP 衍生品新零售提供软硬件服务来实现数字技术在 IP 运营行业的应用。基于 IP 行业的版权价值特性，为了打造公司在 IP 运营及服务方面的能力，公司将版权保护与变现结合起来考虑相关 IP 衍生品新零售解决方案。此次战略合作，将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协同效应，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和丰富公司为 IP 衍生品上下游客户提供实现版权最大商业价值的解决方案，同时可为终端客户与 IP 类产品之间的互动需求增加更多的有效方式，提供给用户消费升级的更好体验和更高满足度。该次战略合作的展开，有助于推动公司商业智能新业务的发展，促进新业务业绩释放，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规模。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属于意向性合作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能否达成正式的具体合作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实际控制人梁伟先生的减持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自 2019 年 9 月 25 日的六个月内为梁伟先生的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后续进展披露

公司此次披露该战略合作协议后，将根据进展或重大变化及时披露签订后续协议、协议变更、协议终止、协议履行出现重大变化、协议履行完毕等事项，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协议履行的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共同利用数字水印技术研发 IP 衍生品知识产权保护技术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2 日